

## 誕生。彰化公共工程”新篇彰”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

## 獎項分類

各工程類別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

1. 土木工程類。
2. 水利工程類。
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4. 文化資產工程類。

## 報名資格

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1. 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2.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 報名時間

113年5月15日至6月15日下班前（優質獎推薦書一式9份）。



## 獲獎廠商之獎勵

1.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列為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之加分。
2. 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若獲獎廠商同時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評選期程

113.05.15-113.06.15	主辦機關報名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113.06	初選會議
113.07	實地勘查
113.08	決選會議
113.09	公告得獎名單
113.10	頒獎